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霖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51

電子信箱：greedyeater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20006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112年度全民檔案大師
徵求活動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3月17日檔典字第
1120017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捷國家檔案應用，加速檔案內容判讀及優化檢索效
率，檔案管理局建置「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」，期導入
網路公眾力量協作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，深化國家檔案價
值，特舉辦旨揭贈獎活動，鼓勵全民參與。
- 三、活動網址：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/活動訊息
(<https://cap.archives.gov.tw/Winner>)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
各機關、本部秘書處



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0322



11200214150